

证券代码: 300178

证券简称: 腾邦国际

公告编号: 2020-115

#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并以 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其中,王建平先生投反对票,详细内容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腾邦国际	股票代码	3001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百胜	龚文静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9 号腾邦物流大厦 5 楼	中国深圳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9 号腾邦物流大厦 5 楼	
电话	0755-83663222	0755-83663222	
电子信箱	tt@tempus.cn	tt@tempus.cn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232,458.98	2,015,766,644.90	-9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687,672.69	-33,940,796.43	-42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4,817,551.92	-36,073,734.49	-32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315,885.05	-140,691,678.06	3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6	-3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6	-3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3%	-1.20%	-12.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18,671,836.30	6,519,405,740.80	-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0,162,360.19	1,375,021,095.83	-12.7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9,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0%	141,791,283		质押	131,923,783
					冻结	141,791,283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7%	47,917,630			
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16,500,000		质押	16,500,000
					冻结	16,500,000
钟百胜	境外自然人	2.31%	14,268,913	13,809,688	质押	14,268,913
					冻结	14,268,913
段乃琦	境内自然人	2.24%	13,787,900	10,340,925	质押	13,787,900
					冻结	13,787,90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杭州民新万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	12,432,012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70%	4,301,547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0%	3,671,800			
蒋忠平	境内自然人	0.57%	3,505,6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三组合	其他	0.48%	2,98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钟百胜先生为腾邦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段乃琦女士与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蒋忠平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505,6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钟百胜
变更日期	2020年05月13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a>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年05月14日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春节期间，全球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旅游行业受到了严重冲击，公司旅游业务、商旅业务、机票酒店业务等受到巨大冲击，经营规模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亿元，同比下降93.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亿元，同比下降420.58%。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引入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准则之外；

(2) 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首选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修订后债务重组的定义中取消了原准则下“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且“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即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债权人是否作出让步进行判断，因此扩大了修订后准则的适用范围；

(2) 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订后准则不再要求区分债务重组损益和资产处置损益，而是合并作为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反映。相应地，修订后准则也不再要求债务人评估所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3) 修订后准则新增分组披露的要求，将对债务重组的信息分解程度要求更高，以便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47号）。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